附件1

**诚信经营承诺联合宣言**

农药是保障粮食丰收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农业投入品。为了更好地优质供给，服务农业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我们在此倡议并践行：

一、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做到证照齐全，依法经营。

二、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、非法添加隐性成分。

三、坚决抵制农药非法生产经营行为。

四、坚决抵制仿冒其他企业商标、商号等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。

六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。

我们自愿践行以上承诺，同时呼吁广大同行和业内从业人员一起践行“重质量、守信用、讲诚信”的承诺，相互监督、共同努力，为农药产业营造健康、良好的市场氛围，为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进步贡献一份力量。

（盖章）

附件2

**诚信经营承诺书**

(公司名称；盖章) 自愿参与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起的“质量诚信承诺”行业自律宣言活动。

本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：

●证照齐全，依法生产经营；

●诚信守法经营，最近三年无违法、违规的不良记录；

●严格执行产品标准，保证产品质量，坚决抵制假冒伪劣。

本公司参与此次“质量诚信承诺”活动的产品为（不超过3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
| **产品名称** |  |  |  |
| **商品名称** |  |  |  |
| **有效成分及含量** |  |  |  |
| **产品类别** |  |  |  |
| **生产许可证号** |  |  |  |
| **执行标准** |  |  |  |
| **登记证号** |  |  |  |

声明：本公司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附件3

规范农药互联网经营联合倡议书

农药关系到国计民生，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必需品。近年来，随着农资电商的兴起，农药的互联网销售成为新型模式。针对近期互联网销售高毒农药或假劣农药、使用者网购农药造成药害事故频发等突出问题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向经营农药的网络平台、网店经营者、直销平台等发出倡议，呼吁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规范互联网农药经营活动。

一、依法经营农药

（一）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禁用农药、限制使用农药（直接使用的家用卫生杀虫剂除外）。

（二）除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，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有实体店，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（三）不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的农药以及假劣农药、未附标签的农药、标签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（境外生产的农药可以无农药生产许可证）。

二、规范经营行为

（一）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应当在其互联网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，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（仅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）、营业执照等信息。

2.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确保所经营的农药产品来源于合法的农药生产企业或经营者，确保产品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、产品附有质量合格证，标签和包装符合相应的规定。

3.建立健全农药采购和销售台账，如实记录农药名称、许可证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采购信息，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、购买人、销售日期等销售信息。

4.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5.不对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，不利用文字、符号、图形、视频等做农药产品专门适用于过敏者等特殊人群的广告宣传。

6.电商平台应严惩虚假发货或虚假商品成交量行为。

7.严禁有意隐藏商品价格行为，给与广大消费者知情权。

（二）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农药的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（仅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）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并进行核验、登记，建立档案。

2.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。

3.记录、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农药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，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。

三、维护公平竞争，提升农药行业形象

（一）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遵守商业道德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不得违反《反不当竞争法》《广告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，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鼓励农药经营者，以互联网为手段，开展使用者培训、技术指导，提升产品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鼓励农药经营者在其官方网站、互联网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，向社会公示加入农药互联网规范经营联合倡议活动的说明、承诺的主要内容。

（四）呼吁农药使用者强化自我保护意识，从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互联网农药经营店购买农药，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方法、剂量、注意事项等使用农药。

四、做好自查自纠，积极配合监管

（一）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排查，尽快整改、纠正违规行为，健全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《电子商务法》等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，开展内部检查，并对平台内的农药经营者进行检查，发现平台内的农药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规情形的，自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农药使用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纠纷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、执法。

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XX日